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遠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臻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普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5,1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4萬4,6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鍾思賢